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告

京劳社发〔2007〕9号

2007年11月13日

根据《北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职业介绍管理规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定于2007年11月1日起，开展《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年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年审的范围

年审的范围为2007年10月31日前取得《许可证》的职业介绍机构。

二、年审的形式

年审期间，职业介绍机构应在申报时间内主动申报年审材料，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审查。

三、年审的内容

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内容包括是否仍然符合设立的许可条件、日常监督检查和劳动监察部门受理投诉和举报及查处的情况、职业介绍业务开展情况、有关部门执法检查情况和社会公众意见等。

四、年审材料申报时间

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14日。

五、年审材料申报内容及方式

职业介绍机构中，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年审申报的方式可以采用网上报送的形式（网址：WWW.BAIC.GOV.CN）或邮寄报送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信地址见附件1）的形式。

其他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申报的方式采用邮寄或直接报送所在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形式。

申报方式采用邮寄报送的职业介绍机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材料”字样。

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表》、2007年度职业介绍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总结、《许可证》（副本）的原件、法人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和劳动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年审相关材料。

六、年审结果的公布


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结果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媒体和网络发布公告。

对逾期未申报年审材料或年审不合格的职业介绍机构，依法注销其《许可证》。

七、年审工作要求

（一）年审期间，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应重点结合日常管理监督机制的建立，通过对辖区内职业介绍机构组织开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展自查和实地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评价记录，特别是职业介绍机构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经营实际与《许可证》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服务经营业绩年报表及《许可证》有效期等内容，并据实提出初审意见。

(二)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应于2008年1月11日前，将年审工作总结和《北京市职业介绍机构日常管理检查评价记录单》复印件、以及本辖区内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总结、《许可证》(副本)的原件、《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表》(附件2)、《区县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表汇总表》(附件3)、《区县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初审意见表》(附件4)和表格电子版报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年审期间暂停办理职业介绍机构变更手续。

特此通告。

附件：1、《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材料邮寄申报通信地址

- 2、北京市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表
- 3、区县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申报表汇总表
- 4、区县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审初审意见表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职业介绍 年审 通告

主送：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1日

- 附件1至附件2.doc
- 附件3.xls
- 附件4.xls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